

## 亞洲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93.12.15 9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訂定

96.05.09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3、4、5、6、7、8 條條文；原第 1、2 條合併；原第 3 至第 9 條條次變更

96.05.29 亞洲秘字第 0960003204 號函發布

99.05.19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4、5、6、7 條條文

99.06.08 亞洲秘字第 0990005631 號函發布

105.07.20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7 條條文

105.08.02 亞洲秘字第 1050010198 號函發布

110.3.24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第 1、3、4、5、7 條條文

110.04.15 亞洲秘字第 1100004949 號函發布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能迅速予以急救並即時送醫，使傷患受到適當的醫療照護，維護其安全與健康，特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制定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與時機：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均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上課時間處理原則：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上課期間發生緊急傷病時，得立即通知本校健康中心人員。
- 二、健康中心護理人員接獲電話通知後，應立即至現場進行初步評估及急救照護，並依病情決定是否送醫院診治。
- 三、傷病患情況非常危急者，應立即聯絡緊急醫療網 119 救護車，並由健康中心護理人員護送至醫院；健康中心留守人員負責聯繫校內相關人員（導師、系主任、院生活導師、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事務長）並通知家長，另導師應儘可能到現場協助處理。
- 四、傷患因病情需要送醫者，得由健康中心衛保人員或相關單位人員聯絡計程車，請導師或院生活導師協助送醫，並通知家長，依病情狀況適時向相關單位主管報告（系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事務長）。
- 五、傷患病情輕微或無須立即送醫者，得留置於健康中心觀察並休息，若二小時內症狀未改善者，得送至醫院就醫。

**第四條** 非上課時間處理原則：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非上課時間發生緊急傷病，得立即通知軍訓室值班人員；若為住宿生則通知宿舍管理員，前往協處理。
- 二、傷患情況非常危急者，應立即聯絡緊急醫療網 119 救護車，並由宿舍管理員或軍訓室值班人員或相關人員護送至醫院、且立即報告校內相

關人員(健康中心人員、導師、系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事務長),另應通知家長。

三、傷患因病情需要送醫者,由軍訓室值班人員(宿舍管理員)代聯絡計程車並請相關人員協助送醫,另應通知家長及導師,軍訓室值班人員依病情狀況適時向相關單位主管報告(健康中心主任、系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事務長)。

四、傷患受傷情形輕微或無須立即送醫者得自行休息及觀察,並告知若二小時內症狀仍未改善,通知軍訓室值班人員或宿舍管理員處理。

第五條 傷患因病情需緊急開刀或作檢查,須簽署同意書時,應立即聯絡家長或監護人;若家長或監護人因故不能及時到場,本校相關人員得經家長或監護人以簡訊或傳真文字授權同意代簽;如無法聯絡到家長或監護人時,本校相關人員得代表本校簽署同意書。

第六條 因傷患病情需要所選擇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如下:

- 一、救護車
- 二、公務車
- 三、計程車
- 四、教職員工生之車輛

第七條 護送就醫之補助及申請:

- 一、護送就醫之教職員工,本校得給予津貼補助。
- 二、送醫交通工具為計程車者,補助車資費用實報實銷。
- 三、送醫交通工具為教職員工生之車輛者,補助費用比照霧峰地區計程車日夜間收費標準計算,送至其他地區醫院診所者則以每公里 50 元計算(比照計程車工會收費標準)。
- 四、申請前項費用補助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至健康中心網頁下載緊急送醫處理報告暨費用申請表,填寫完畢後將申請表及收據一併送至健康中心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